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YUANLAWFIRM

中国北京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电话: (8610) 5776-3888; 传真: (8610) 5776-3777

网站:www.tylaw.com.cn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京天股字（2016）第 495-2 号

致：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担任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出具京天股字（2016）第 495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京天股字（2016）第 495-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2736 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的补充，并构成

《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交易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于上述，本所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1：

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华创易盛等本次交易各方出具的承诺是否不可撤销、变更，及其是否具备实际履行承诺的能力。2)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创易盛是否具有以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质押或其他融资的相关安排，是否存在影响履行承诺的情形。3) 结合本次交易前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变化情况，以及上市公司业务构成的变化情况，补充披露未来 60 个月内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维持或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等，如存在，应当详细披露主要内容。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华创易盛等本次交易各方出具的承诺不可撤销、变更，其具备实际履行承诺的能力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华创易盛等本次交易各方已出具如下声明、确认与承诺:

序号	承诺文件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1	关于所提供的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华创易盛	<p>本企业/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本人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企业/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企业/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本企业/本人保证本企业/本人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且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		网罗天下等 18 名交易对方	

序号	承诺文件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3		申科股份 控股股东 (何全波、何建东)	<p>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本人保证本人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且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承诺方/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方/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方/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方/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4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申科股份 控股股东 (何全波、何建东)	<p>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申科股份、紫博蓝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申科股份、紫博蓝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本企业/本人承诺，为避免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p>
5		本次交易后申科股份控股股东（华创易盛、华创融金、	

序号	承诺文件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钟声)	<p>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p> <p>4、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未来拟从事的业务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本人承诺届时以适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相关企业股权或终止上述业务运营)解决；</p> <p>5、本人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p> <p>6、本企业/本人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本企业/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p> <p>本承诺函在本企业/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6		紫博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p>1、除投资紫博蓝外，本公司/本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紫博蓝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紫博蓝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本公司/本人承诺，为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p> <p>3、本公司/本人承诺，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p> <p>4、本公司/本人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p> <p>5、本公司/本人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本公司/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p>
7	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	申科股份控股股东（何全波、何建	本人作为申科股份目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紫博蓝、紫博蓝全体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或一致行动关系；本人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对象及其股东/合伙人/权益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

序号	承诺文件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8		东)	系或利益安排。
	网罗天下		<p>本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紫博蓝的股东，与华创易盛、钟声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代华创易盛、钟声及其关联方持有紫博蓝股权或类似安排的情形。</p> <p>本公司与申科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何全波、何建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利益安排。除樊晖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汪红梅、刘小林及樊晖共同投资乐富支付有限公司，徐小滨与本公司共同投资杭州加诚科技有限公司，樊晖、张宏武、付恩伟、徐小滨、刘晨亮、高巍均任职于紫博蓝或其子公司以外，本公司与紫博蓝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一致关系或利益安排。</p> <p>本公司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对象及其股东/合伙人/权益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利益安排。</p>
9		斐君皓晟、斐君钻晟、斐君铋晟	<p>本企业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紫博蓝的股东，与华创易盛及其合伙人、钟声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代华创易盛及其合伙人、钟声及其关联方持有紫博蓝股权或类似安排的情形。</p> <p>本企业与申科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何全波、何建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利益安排。</p> <p>本企业与紫博蓝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对象及其股东/合伙人/权益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p> <p>除上海斐君皓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斐君钻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斐君铋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外，本企业与紫博蓝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对象及其股东/合伙人/权益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利益安排。</p>
10		汪红梅、刘小林、付恩伟、张宏武、高巍、刘晨亮、徐小滨	<p>本人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紫博蓝的股东，与华创易盛、钟声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代华创易盛、钟声及其关联方持有紫博蓝股权或类似安排的情形。</p> <p>本人与申科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何全波、何建东)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利益安排。</p> <p>除汪红梅、刘小林及樊晖共同投资乐富支付有限公司，徐小滨与网罗天下共同投资杭州加诚科技有限公司，樊晖、张宏武、付恩伟、徐小滨、刘晨亮、高巍均任职于紫博蓝或其子公司外，本人与紫博蓝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任何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利益安排，</p> <p>本人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对象及其股东/合伙人/权益人、实际</p>

序号	承诺文件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利益安排。
11	紫博蓝 7 名股东（惠嘉业、中诚永道、夏小满、和合创业、罗民、高绪坤、东证创投）		<p>本企业/本人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紫博蓝的股东，与华创易盛、钟声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代华创易盛、钟声及其关联方持有紫博蓝股权或类似安排的情形。</p> <p>本企业/本人与申科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何全波、何建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利益安排。</p> <p>本企业/本人与紫博蓝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对象及其股东/合伙人/权益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利益安排。</p>
12	樊晖		<p>本人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紫博蓝现在的实际控制人与华创易盛、钟声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代华创易盛、钟声及其关联方持有紫博蓝或其下属企业任何权益的情形。</p> <p>本人与申科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何全波、何建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利益安排。</p> <p>除本人为网罗天下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汪红梅、刘小林及本人共同投资乐富支付有限公司、本人任职于紫博蓝以外，本人与紫博蓝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利益安排。</p> <p>本人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对象及其股东/合伙人/权益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利益安排。</p>
13	华创易盛、华创融金、钟声		<p>本企业/本人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以及上市公司未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紫博蓝、紫博蓝全体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委托紫博蓝股东代为持有紫博蓝股权或类似安排，不存在通过任何方式享有紫博蓝或其下属企业任何权益的情形。</p> <p>除申科股份董事钟声为华创易盛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董事刘明坤任职于华创易盛以外，本企业/本人与申科股份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何全波、何建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利益安排。</p> <p>本企业/本人与华创易盛的有限合伙人杭州展进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鸿兴伟创科技有限公司、西安直线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权益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利益安排。</p>
14	华创易盛合伙人（杭州展进、鸿兴		本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华创易盛的有限合伙人，与紫博蓝、紫博蓝全体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委托紫博蓝股东代为持有紫博蓝股权或类似安排，不存在通过任何方式享有紫博蓝或其下

序号	承诺文件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伟创、西安直线)	属企业任何权益的情形。 本公司与申科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何全波、何建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利益安排。 本公司及股东/权益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华创易盛普通合伙人北京华创融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钟声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利益安排。
15		宋鑫	本人持有华创易盛的基金管理人北京华创融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融金”）19.8%的股权并担任华创融金的监事，为华创易盛的关联方。本人确认： 本人与本次交易其他募集配套资金对象及其股东/合伙人/权益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利益安排。 本人与紫博蓝、紫博蓝全体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委托紫博蓝股东代为持有紫博蓝股权或类似安排，不存在通过任何方式享有紫博蓝或其下属企业任何权益的情形。 本人与申科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何全波、何建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利益安排。
16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申科股份控股股东 (何全波、何建东)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本人及其关联自然人、关联企业、关联法人（以下统称为“本公司/本人及其关联方”，具体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本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 3、本公司/本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序号	承诺文件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17		紫博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p>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p> <p>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本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p> <p>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本人及其关联方。</p> <p>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p> <p>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人及其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p> <p>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本人及其关联方兼职；</p> <p>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本人及其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18		本次交易后申科股份控股股东（华创易盛、华创融金、钟声）	<p>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申科股份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保证本公司/本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p>3、保证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p> <p>4、保证尽量减少、避免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申科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承诺函在本企业/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对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p>
19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申科股份控股股东（何全波、何建东）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申科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企业/本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p>

序号	承诺文件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20		本次交易后申科股份控股股东（华创易盛、华创融金、钟声）	<p>他股东的合法利益；</p> <p>3、本企业/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企业/本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4、本企业/本人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本企业/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p>
21		紫博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包括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申科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p> <p>3、本公司/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公司/本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4、本公司/本人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本公司/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p>
22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交易对手网罗天下等6名参与对赌的股东	<p>1、如果本企业/本人取得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时，对本企业/本人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本次向本企业/本人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且依据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义务之前不得转让；如发生交易协议中约定的股份补偿事宜，则可按交易协议约定进行回购或转让。</p> <p>2、如果本企业/本人取得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时，对本企业/本人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12个月的，本次向本企业/本人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且依据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履行完毕第一年利润补偿义务之前不得转让；如发生交易协议中约定的股份补偿事宜，则可按交易协议约定进行回购或转让。在此基础上，为保障利润承诺责任的实施，本企业/本人所持股份按如下次序分批解除锁定：</p> <p>第一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届满且履行本企业/本人对应年度全部利润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20%；</p> <p>第二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届满且履行本企业/本人对应年度全部利润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30%；</p> <p>第三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届满且履行本企业/本人相应全部利润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剩余50%。</p> <p>本次交易完成日后，本企业/本人因申科股份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p>

序号	承诺文件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增持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p> <p>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企业/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p> <p>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股份根据上述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p>
23	交易对手惠为嘉业等 10 名不参与对赌的股东		<p>如果本人/本企业取得本次交易申科股份发行的股份时，对本人/本企业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本人/本企业所取得的本次交易申科股份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本人/本企业所取得的本次交易申科股份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本次交易完成日后，本企业/本人因申科股份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p> <p>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企业/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p> <p>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股份根据上述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p>
24	关于参与申科股份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确认函	华创易盛	<p>一、本企业参与认购申科股份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不存在申科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申科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他交易各方、标的公司及其关联方、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向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本企业及其合伙人（追溯至自然人或国资监管部门）均不存在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申科股份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形。</p> <p>二、本企业承诺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为本人真实认购并持有，不存在受他人委托、信托等为他人代持的方式认购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形。</p> <p>三、本企业目前为申科股份持股 5%以上的股东，此外本企业与申科股份及其关联方、申科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他交易各方、标的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p>
25	关于参与申科股份重组相关事项的确认函	华创易盛各合伙人	<p>华创易盛支付约定费用后的利润由合伙人按照如下方式分配：</p> <p>“第一轮分配：首先按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的比例分配给各合伙人，直至各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配金额达到其实缴出资额；第二轮分配：若经过第一轮分配后仍有可分配利润，则该等可分配现金的 80%按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该等可分配利润的 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前述所称约定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管理费及合伙企业自身应承担的场地租金、审计费、工商年检费、信息披露费用和其他费用等，其中固定管理费按合伙企业认缴出资的 1%计提，按年支付给执行事务合伙人。”</p> <p>华创易盛全体合伙人共同承担风险并享受出资权益，华创易盛不存</p>

序号	承诺文件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26	东证创投	在优先与劣后的结构化安排。
			本公司不存在分级安排，本公司股东的权利义务均相同，不存在优先受益的投资者，本公司每一出资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承担同等风险，本公司不属于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 金信灏洋 1 号不存在分级安排，投资基金的资金来源均为基金委托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优先受益的投资者，每一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承担同等风险，金信灏洋 1 号不属于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
27		上海斐君	斐君锆晟、斐君钴晟、斐君铋晟均不存在分级安排，其合伙人的权利义务均相同，不存在优先受益的投资者，每一出资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承担同等风险，斐君锆晟、斐君钴晟及斐君铋晟均不属于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
28	紫博蓝单 位股东(7 名机构股 东，不含 东证创投)		本企业不存在分级安排，本企业股东/合伙人的权利义务均相同，不存在优先受益的投资者，本企业每一出资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承担同等风险，本企业不属于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
29	关于最近 五年无违 法行为的 承诺函	网罗天下 18 名股东	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及本企业合伙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五年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30		华创易盛	
31	交易对方 关于注入 资产权属 之承诺函	网罗天下 等 18 名 股东	紫博蓝的注册资本已出资到位，本企业/本人已履行了紫博蓝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依法拥有紫博蓝股权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紫博蓝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与其他法律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及争议。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紫博蓝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权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之情形；本企业/本人同意并承诺在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生效并最终进行交割时将紫博蓝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同时向申科股份转让所持有的紫博蓝 100% 股权，本企业/本人持有的紫博蓝股权转让过户或者转移给申科股份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本承诺函对本企业/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本人愿意就前述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2	关于或有 事项的承 诺函	紫博蓝控 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 人	1、如紫博蓝或其下属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全部费用；或依照有权机构要求相关费用必须由紫博蓝或其下属公司支付的情况下，及时向紫博蓝或其下属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紫博蓝或其下属公司不会因该等欠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本企业/本人承诺在承担上述费用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紫博蓝或其下属公司行使追索权；本企业/本人就上述承诺承担连带责任。

序号	承诺文件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2、如因交易完成前紫博蓝及其下属公司已经存在的事件或状态导致紫博蓝或其下属公司出现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任何债务、或有债务、应付税费及其他责任或损失而给申科股份、紫博蓝造成任何损失，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该等损失，在申科股份或紫博蓝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紫博蓝进行赔偿或补偿，并不可撤销地放弃对申科股份、紫博蓝及其下属公司的追索权，保证不使申科股份、紫博蓝及其下属公司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p>3、如因交易完成前紫博蓝或其下属公司已存在的房产租赁瑕疵给而给申科股份、紫博蓝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造成任何损失，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该等损失，在申科股份或紫博蓝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紫博蓝进行赔偿或补偿，并不可撤销地放弃对申科股份、紫博蓝及其下属公司的追索权，保证不使申科股份、紫博蓝及其下属公司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p>本企业/本人承诺在申科股份或紫博蓝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对上述相关费用或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p>
33	关于认购股份及所持股份锁定期间的承诺函	华创易盛	<p>本企业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p>本企业 2016 年 2 月自何全波、何建东处协议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后本企业取得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本次发行结束后，本企业因申科股份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p> <p>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企业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p> <p>本企业认购的股份根据上述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p>
34	关于保证华创易盛出资结构稳定的承诺函	华创融金	<p>在本次交易全部实施完毕前，本企业将保证对华创易盛的认缴出资额不发生变化也不退出合伙，并保证华创易盛有限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额不发生变化。</p> <p>在华创易盛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内，不增加或减少对华创易盛的认缴出资，不转让所持有的华创易盛出资份额或退出合伙，不吸收新的合伙人加入华创易盛，不要求华创易盛既存有限合伙人增加或减少其对华创易盛的认缴出资，以保持华创易盛出资结构的稳定。</p>
35		华创易盛 3 名有限合伙人	<p>在本次交易全部实施完毕前，本企业将保证对华创易盛的认缴出资额不发生变化也不退出合伙。</p> <p>在华创易盛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内，不增加及减少对华创易盛的认缴出资，不转让所持有的华创易盛出资份额或退出合伙，不吸收新的合伙人加入华创易盛，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如拟转让</p>

序号	承诺文件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所持华创易盛出资份额，承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将该等份额转让给钟声或其控制的企业，以保持华创易盛出资结构的稳定。
		钟声	<p>在本次交易全部实施完毕前，本人将保证对华创融金的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不发生变化，并保证华创融金各股东的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p> <p>在华创易盛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内，本人承诺不减少对华创融金的认缴出资额，不会部分或者全部转让所持有的华创融金的出资额，也不会同意或通过放弃优先认购权等方式变相同意其他股东或者任何第三方单方对华创融金进行增资而导致本人对华创融金的持股比例低于 50%，以保持华创融金股权结构的稳定及本人对华创融金的控股地位。</p>
36	关于不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华创易盛、华创融金、钟声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通过 2016 年 2 月协议受让的股份及本企业通过本次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获得的全部股份锁定 60 个月；在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内，本企业及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暂无在本企业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计划，也无相应的时间表；</p> <p>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企业及本人承诺不会全部或者部分放弃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权，不会协助任何第三方增强其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权，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协助任何第三方成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p> <p>3、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企业及本人将根据资本市场情况及实际需要，采取各种必要的合法方式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份等），保证本企业及本人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丧失，坚决不放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p>
37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	网罗天下、樊晖、汪红梅、徐小滨、刘小林	<p>1、除网罗天下与樊晖、汪红梅、刘小林、徐小滨为一致行动人外，本公司/本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就参与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的一致行动安排。</p> <p>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公司/本人认可并尊重钟声先生的申科股份实际控制人身份，在钟声先生为申科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的前提下，本公司/本人不单独或者联合谋求申科股份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也不单独或通过其他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与他人（无论其是否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被动因素增持除外）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一致行动等任何方式）主动谋求申科股份实际控制人地位。</p> <p>3、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在钟声先生为申科股份实际控制人的前提下，将保证由华创易盛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在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董事会中占多数席位。</p> <p>4、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在钟声先生为申科股份实际控制人的前提下，如因网罗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行使董事提名权，将导致华创易盛及其一致行动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对申科股份董事会控</p>

序号	承诺文件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制权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将放弃行使上述董事提名权。
		何全波、何建东	<p>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人认可并尊重钟声先生的申科股份实际控制人身份，在钟声先生为申科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的前提下，本人不单独或者联合谋求申科股份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也不单独或通过其他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与他人（无论其是否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被动因素增持除外）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一致行动等任何方式）主动谋求申科股份实际控制人地位。</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在钟声先生为申科股份实际控制人的前提下，将保证由华创易盛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在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董事会中占多数席位。</p> <p>3、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在钟声先生为申科股份实际控制人的前提下，如因本人（何全波及何建东）行使董事提名权，将导致华创易盛及其一致行动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对申科股份董事会控制权的，本人承诺将放弃行使上述董事提名权。</p>
38		何全波、何建东	本人与北京华创易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钟声，樊晖及本次交易其他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对象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39	不存在未披露的协议或安排的确认函	华创易盛、华创融金、钟声	本企业/本人确认，就华创易盛投资申科股份并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华创易盛、华创融金、钟声与申科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何全波和何建东，与本次交易其他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对象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0		网罗天下、樊晖	本企业/本人与申科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何全波和何建东，与华创易盛、钟声，与本次交易其他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对象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1	关于暂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的确认函	华创易盛、华创融金、钟声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创易盛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企业/本人确认华创易盛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暂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42		华创易盛 4 个合伙人	本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华创易盛的合伙人，持有的华创易盛出资份额由本公司真实持有，已经缴纳的出资款均为本公司真实出资，不存在受他人委托、信托等为他人代持的方式持有华创易盛出资份额的情形。
43	关于出资真实性的确认函	宋鑫	本人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华创易盛的普通合伙人北京华创融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北京华创融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份额由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受他人委托、信托等为他人代持的方式持有北京华创融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份额的情形。
44		钟声	本人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华创易盛的普

序号	承诺文件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通合伙人北京华创融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北京华创融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份额由本人真实出资并持有，不存在受他人委托、信托等为他人代持的方式持有北京华创融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份额的情形。
45	关于依法及时缴税的承诺	樊晖	ZBL Cyber Marketing Inc. (以下简称“BVI 紫博蓝”)、ZBL Cyber Marketing H.K. Limited, (以下简称“香港紫博蓝”)、Lankun Interactive Limited (以下简称“BVI 蓝坤”)、Hong Kong Lankun Interactive Limited, (以下简称“香港蓝坤”) 均为本人实际控制的境外企业，并将逐步办理注销手续的过程中，本人承诺，若因上述境外企业清算注销分配导致本人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本人将及时足额缴纳相关税款。
46	关于业绩补偿履行义务的承诺函	樊晖	网罗天下等 18 名紫博蓝的股东已与申科股份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约定当紫博蓝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的情况下，由网罗天下等补偿方就利润差额部分进行补偿，并约定了具体的补偿原则及方式；如网罗天下等补偿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或在补偿股份时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的，则不足的部分由网罗天下等补偿方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本人作为紫博蓝现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将对网罗天下等补偿方利润补偿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以自有财产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保证上市公司不会受到因此受到损失。
47	关于本次重组完成后申科股份内部治理架构设置的函	华创易盛、钟声	<p>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创易盛将提议申科股份根据内部治理结构及决策机制适时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改选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华创易盛将向上市公司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2 名独立董事、1 名监事。董事会改选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原有专业委员会架构设置和职能不变，并由改选后的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具体情况确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以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的董事会和监事会。</p> <p>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形成以轴承制造以及数据营销服务业务的双主业发展模式，为保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并满足交易完成后生产经营的需要，华创易盛将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推荐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推荐合适人士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并提议董事会从标的公司或交易对方中选聘具备数据营销服务业务经营管理能力的人选入驻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层，以及保留必要的现有的具有轴承制造经营管理能力的人员留任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层。</p>
48		网罗天下、樊晖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网罗天下将提议申科股份根据内部治理结构及决策机制适时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改选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网罗天下将向上市公司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1 名监事。

序号	承诺文件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董事会改选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原有专业委员会架构设置和职能不变，并由改选后的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具体情况确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以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的董事会和监事会。</p> <p>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形成以轴承制造以及数据营销服务业务的双主业发展模式，为保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并满足交易完成后生产经营的需要，网罗天下将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推荐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并提议董事会保留必要的现有的具有轴承制造经营管理能力的人员留任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层。</p>
49		何建东、何全波	<p>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提议申科股份根据内部治理结构及决策机制适时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改选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人将向上市公司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1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改选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原有专业委员会架构设置和职能不变，并由改选后的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具体情况确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以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的董事会和监事会。</p> <p>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形成以轴承制造以及数据营销服务业务的双主业发展模式，为保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并满足交易完成后生产经营的需要，本人将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推荐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并提议董事会从标的公司或交易对方中选聘具备数据营销业务经营管理能力的人选入驻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层。</p>
50	樊晖关于身份的确认函	樊晖	本人自紫博蓝网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网罗天下文化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未在党政机关担任领导干部职务，不具有公务员、国家公职人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身份，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作为公司股东的情形。
5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的确认函	紫博蓝 18 个股东	申科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互为前提、同时生效，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能成功实施，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前述所称“成功实施”系指募集配套资金的足额认购成功，即申科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的足额认购互为前提。
52	华创融金关于进行对外投资业务的确认函	华创融金	本企业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华创易盛的普通合伙人，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企业除投资华创易盛外，还投资了深圳华创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道口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万能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一苇互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深圳华创荣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华创鼎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特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华夏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等企业，本企业承诺将通过将相关业务转让予华创易盛、退出投资等方式逐步清理本企业目前从事的与华创易盛经营业务相类似或相竞争之业务，消除本企业与华创易盛之间的竞业情形。
53	关于同意华创融金进行对外	华创易盛 3 名有限合伙人	本公司作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华创易盛的有限合伙人，已知悉并同意华创易盛的普通合伙人北京华创融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除投资华创易盛外，还存在对外投资持有其他企业权益的情形，本

序号	承诺文件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投资业务的确认函		公司知悉并确认，上述情形并未导致本企业或华创易盛遭受损失；本公司不会因此向北京华创融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张违约责任、赔偿损失等要求北京华创融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责任的请求，也不会将北京华创融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除名或者要求解散合伙企业。
54	关于华创易盛资金往来相关事项的同意函	华创易盛4名合伙人	本公司作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华创易盛的合伙人，同意华创易盛按每季度100万元向华创易盛的普通合伙人北京华创融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融金”）支付固定管理费，同意华创易盛借给华创融金9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5	暂无资产注入计划的确认函	华创易盛及4名合伙人	截至本函出具之日，华创易盛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未制定过任何关于向申科股份注入资产的计划或方案，华创易盛投资决策委员会、合伙人会议未审议过任何关于向申科股份注入资产的计划或方案等相关事项，华创易盛暂无向申科股份注入资产的计划。
56	关于暂无向上市公司注入资产计划的确认函	钟声	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筹划任何关于向申科股份注入资产的计划或方案等相关事项，暂无向申科股份注入资产的计划。
57	关于受让何全波、何建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及参与募集配套资金的确认函	华创易盛、钟声	华创易盛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一级市场投资业务；华创易盛于2016年2月受让何全波、何建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系因华创易盛合伙人认为上市公司股本结构比较简单，在当时的市场环境下看好上市公司重组前景和预期，何全波及何建东当时亦有减持意愿，因此双方在综合考虑上市公司当时资产状况、市值水平、治理结构及重组前景等因素后经友好协商达成该次股份转让。 华创易盛在上述股份转让进行时，已确定了对上市公司的战略投资策略，因此其在披露后续增持安排时已明确未来不排除通过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或通过协议转让、二级市场增持等方式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并以此可以降低获得的股票单价成本。华创易盛当时已有意愿在上市公司资产重组且条件合适时参与配套资金的认购。 本次交易方案谈判过程中，华创易盛经合伙人会议审议认为本次发行条件和标的资产状况符合其投资条件，可以实现其战略投资上市公司的意图，因此在与其他交易参与方友好协商基础上，华创易盛决定参与本次交易的配套资金认购，并借此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在前次股份转让交易中，各方当时未就后续上市公司资产重组事宜达成任何协议，股份转让交易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交易系在不同时间点由不同的交易参与方分别协商确定的，前述股份转让交易和本次交易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58	关于向华创易盛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	何全波、何建东	华创易盛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一级市场投资业务；华创易盛于2016年2月受让本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系因华创易盛合伙人认为上市公司股本结构比较简单，在当时的市场环境下看好上市公司重组前景和预期，本人当时亦有减持意愿，因此双方在综合考虑上市

序号	承诺文件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确认函		公司当时资产状况、市值水平、治理结构及重组前景等因素后经友好协商达成该次股份转让。 在该次股份转让交易中，各方当时未就后续上市公司资产重组事宜达成任何协议，股份转让交易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系在不同时点由不同的交易参与方分别协商确定的，前述股份转让交易和本次资产重组交易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59	关于不存在共同合作情形的确认函	华创易盛、钟声	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目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全波、何建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共同投资公司或资产、不存在资源或资产转让合意或安排等共同合作或协议安排的情形。
60		何全波、何建东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华创易盛、钟声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紫博蓝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共同投资资产或公司、不存在资产或资源转让合意或安排等共同合作或协议安排的情形。
61	关于不存在委托第三方行使权利的确认函	华创易盛全体合伙人	本公司对华创易盛的出资额享有完整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收益权、对出资份额的处分权等，本公司不存在将本公司因对华创易盛出资并根据合伙协议而享有的各项权利委托给任何第三方行使的安排。
62	关于向华创融金提供借款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迅杰新科	1、本公司向华创融金提供的 55,005 万元借款系来源于本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资金不存在来源于结构化产品的情形，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华创易盛的其他合伙人，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申科股份及本次交易对方或其关联方，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为申科股份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与本次项目相关的人员。 2、本公司将遵守与华创融金的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约定，给予华创融金借款 6 年的还款期限，并在借款期限届满后根据华创融金的实际还款安排及续展需求进一步延长还款期限，给予华创融金充分的资金支持。本公司目前不存在依据任何有效的协议或承诺、文件导致本公司必须或应当向华创融金收回借款，在所约定的期限内不会应任何单位或个人之请求、要求或主张而向华创融金要求提前收回借款；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资金实力、资产规模及融资能力履行该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及本承诺，向华创融金提供借款并延长借款期限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本公司有效存续。
63	关于迅杰新科向华创融金提供借款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钟声	基于华创融金及迅杰新科均为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人同意迅杰新科向华创融金借款并延长该借款期限至 6 年，本人承诺将充分调动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及资源，根据华创融金的资金安排及需求为华创融金提供充分的资金支持，以保障华创融金对华创易盛控制权的稳定。
64	关于保证普通合伙	华创融金	在华创易盛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内，本公司自身不会申请转变为华创易盛的有限合伙人，也不会同意华创易盛任何有限合伙人转

序号	承诺文件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人地位的承诺		变为普通合伙人，也不会引入任何新的单位或者个人作为普通合伙人。
65	关于未来质押及融资安排的承诺	华创易盛、华创融金、钟声	<p>在所持股份锁定期内（即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0个月内），华创易盛不得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为华创易盛、华创融金、钟声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质押担保，也不会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在上述期间内将在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前提下根据自身经营发展所需，有条件、有限度、谨慎地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质押或者其他合适方式进行融资，并严格控制融资规模。</p> <p>华创易盛、华创融金、钟声承诺确保将无条件、坚决保证履行其不放弃实际控制权的承诺，确保华创易盛不会发生未按期偿还债务、资不抵债等情形导致质权人行使质权，最终以至于华创易盛所持上市股份被拍卖而丧失控制权的情形</p>

华创易盛等本次交易各方已出具《声明与承诺》，进一步声明与承诺如下：

“1、本公司在相关确认、声明、协议、承诺文件（“该等文件”）的盖章均系真实的，相关授权签字人员的签字均为该自然人真实的亲笔签名，本公司作出或者签署该等文件均系本公司真实的意思表示；/本人在相关确认、声明、协议、承诺文件（“该等文件”）的签字均为本人真实的亲笔签名，本人作出或者签署该等文件均系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2、本公司已经履行完毕为出具、签署该等文件所需履行的相应程序，本公司出具、签署该等文件无需任何主管部门的审批（交易协议需经中国证监会审批除外），本公司确认知悉该等文件是对上市公司的公开声明及承诺，该等文件构成对本公司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本人出具、签署该等文件无需任何主管部门的审批（交易协议需经中国证监会审批除外），本人确认知悉该等文件是对上市公司的公开声明及承诺，该等文件构成对本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3、本公司/本人在出具、签署相关承诺时已经充分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存在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及目前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本公司/本人具备实际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

4、本公司/本人所作出的所有承诺均系不可撤销或变更的，除非根据相关法

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必要的程序进行变更；

5、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该等声明及承诺，如本公司/本人所作出的相关声明、确认、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本公司/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依法赔偿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华创易盛等相关方的声明与承诺，华创易盛等本次交易各方出具的承诺不可撤销、变更，并已声明具备实际履行承诺的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影响其履行承诺，并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创易盛以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质押或其他融资的相关安排

华创易盛、华创融金、钟声已出具《关于未来质押及融资安排的承诺》，承诺在所持股份锁定期内（即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华创易盛不得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为华创易盛、华创融金、钟声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质押担保，也不会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在上述期间内将在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前提下根据自身经营发展所需，有条件、有限度、谨慎地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质押或者其他合适方式进行融资，并严格控制融资规模；华创易盛、华创融金、钟声承诺确保将无条件、坚决保证履行其不放弃实际控制权的承诺，确保华创易盛不会发生未按期偿还债务、资不抵债等情形导致质权人行使质权，最终以至于华创易盛所持上市股份被拍卖而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创易盛在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内，可能根据其自身经营发展所需进行有条件、有限度的质押融资，并严格控制融资规模，且华创易盛、华创融金、钟声已承诺确保不会发生导致华创易盛所持上市股份被拍卖而丧失控制权的情形，因此上述安排不会对华创易盛履行承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本次交易前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变化情况，以及上市公司业务构成的变化情况，补充披露未来 60 个月内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维持或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等，如存在，应当详细披露主要内容。

1、本次交易前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及控制公司的变化情况、上市公司业务构成的变化情况

目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150,000,000 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5%的股东情形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 (股)	股权 比例	持股数 (股)	股权 比例	持股数 (股)	股权 比例
华创易盛	20,643,750	13.76%	74,273,666	25.69%	20,643,750	8.77%
何全波及何建东	61,931,250	41.29%	61,931,250	21.42%	61,931,250	26.30%
网罗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	-	-	50,278,528	17.39%	50,278,528	21.35%

本次交易前，何全波持有公司 28.13%的股权，何建东持有公司 13.16%股权，何全波与何建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两者合计持有公司 41.29%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创易盛持股比例为 25.69%，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钟声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增加互联网广告业务，形成轴承制造和互联网广告双主业的结构。

2、未来 60 个月内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相关承诺

华创易盛、何全波及何建东父子、网罗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股东，华创易盛为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为保证华创易盛的控制权，华创易盛、华创融金、钟声已共同出具《关于不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

诺》，何全波及何建东父子、网罗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具体如下：

(1) 华创易盛已承诺不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

华创易盛、华创融金及钟声已共同作出《关于不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创易盛通过 2016 年 2 月协议受让的股份及华创易盛通过本次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获得的全部股份锁定 60 个月；在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内，本企业及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暂无在本企业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计划，也无相应的时间表；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企业及本人承诺不会全部或者部分放弃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权，不会协助任何第三方增强其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权，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协助任何第三方成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3、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企业及本人将根据资本市场情况及实际需要，采取各种必要的合法方式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份等），保证本企业及本人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丧失，坚决不放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2) 网罗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承诺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

网罗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樊晖、汪红梅、徐小滨、刘小林已出具《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承诺如下：

“1、除网罗天下与樊晖、汪红梅、刘小林、徐小滨为一致行动人外，本公司/本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就参与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的一致行动安排。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公司/本人认可并尊重钟声先生的申科股份实际控制人身份，在钟声先生为申科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的前提下，本公司/本人不单独或者联合谋求申科股份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也不单独或通过其他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与他人（无论其是否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被动因素增持除外）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一致行动等任何方式）主动谋求申科股份实际控制人地位。

3、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在钟声先生为申科股份实际控制人的前提下，将保证由华创易盛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在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董事会中占多数席位。

4、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在钟声先生为申科股份实际控制人的前提下，如因网罗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行使董事提名权，将导致华创易盛及其一致行动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对申科股份董事会控制权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将放弃行使上述董事提名权。”

（3）何全波及何建东已承诺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

何全波、何建东已出具《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承诺如下：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人认可并尊重钟声先生的申科股份实际控制人身份，在钟声先生为申科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的前提下，本人不单独或者联合谋求申科股份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也不单独或通过其他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与他人（无论其是否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被动因素增持除外）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一致行动等任何方式）主动谋求申科股份实际控制人地位。

2、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在钟声先生为申科股份实际控制人的前提下，将保证由华创易盛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在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董事会中占多数席位。

3、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在钟声先生为申科股份实际控制人的前提下，如因本人（何全波及何建东）行使董事提名权，将导致华创易盛及其一致行动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对申科股份董事会控制权的，本人承诺将放弃行使上述董事提名权。”

3、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

申科股份已确认，除 2014 年至 2015 年间申科股份筹划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将申科股份全部资产及业务置出外，截至申科股份出具确认函之日，申科股份经营管理层并未正在筹划任何关于置出申科股份全部业务及资产的计划或方案，申科股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亦未审议过任何关于置出申科股份现有全部业务及资产的议案，申科股份暂无资产置出计划。

华创易盛及其合伙人已确认，华创易盛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未制定过任何关于向申科股份注入资产的计划或方案，华创易盛投资决策委员会、合伙人会议未审议过任何关于向申科股份注入资产的计划或方案等相关事项，华创易盛暂无向申科股份注入资产的计划。

钟声已确认，其本人没有筹划任何关于向申科股份注入资产的计划或方案等相关事项，暂无向申科股份注入资产的计划。

华创易盛及钟声、何全波及何建东、网罗天下及樊晖确认，截至目前华创易盛及钟声、何全波及何建东、网罗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就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事宜（包括是否进行调整）达成任何安排、合意、协议或者作出任何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创易盛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何全波及何建东、网罗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形成轴承制造和互联网广告双主业的结构，上述相关方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后维持钟声的控制权事宜作出相关承诺，未就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事宜（包括是否调整）达成任何安排或协议。

二、《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3：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最近 36 个月内是否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紫博蓝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主管机关已出具关于紫博蓝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的证明如下：

(1) 紫博蓝

2016 年 2 月 2 日，北京市东城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东城区国家税务局涉税保密信息查询结果单》，载明“截止出证日，紫博蓝因发票违法-发票丢失原因曾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理，相关罚款已查补入库。除上述问题外，未发现紫博蓝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其它逾期申报、偷税、欠税情形，无其它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经本所律师核查，紫博蓝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向当时的税务主管机关北京市房山区国家税务局缴纳了 400 元罚款。

2016 年 8 月 26 日，北京市东城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东城区国家税务局涉税保密信息查询结果单》，载明“截止出证日，紫博蓝因专项稽查原因曾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相关罚款已查补入库。除上述问题外，未发现紫博蓝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存在其它逾期申报、偷税、欠税情形，无其它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6 月 30 日，紫博蓝由于 2013 年 6 月取得的发票代码为 111001271011 号《北京市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经鉴定为开发票与购票方不一致的发票，由北京市东城区国

家税务局稽查局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国税稽罚[2016]10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给予1万元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紫博蓝已于2016年7月1日缴纳完毕上述罚款。

2016年2月2日，北京市东城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紫博蓝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东一所（2016）告字第96号），载明“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紫博蓝在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16年9月6日，北京市东城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紫博蓝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编号：东一所（2016）告字第824号），载明紫博蓝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16年8月22日，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分局出具证明，紫博蓝上海分公司该公司自开业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期间均按期申报纳税，依法纳税，未发现偷税漏税行为及受到任何税务行政处罚。现时执行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016年2月4日，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紫博蓝广州分公司在2015年2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向我局缴纳：增值税137,640.89元，没有信用等级评定，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在查询年度内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2016年8月22日，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紫博蓝广州分公司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存在税法违章行为。

2016年2月1日，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紫博蓝广州分公司在2015年2月至2015年12月期间实际缴纳税款为9634.97元，欠缴税款0元，暂未发现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2016年8月10日，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在2016年1月至2016年7月期间，实际缴纳税款为城市建设维护税4,734.00元，印花税1,990.00元，合计6,724.00元，欠缴税款0元，暂未发现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2) 北京蓝坤

2016年2月16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中关村税务所向北京蓝坤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海中（2016）告字第78号），载明“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北京蓝坤在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31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16年9月8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中关村税务所向北京蓝坤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海中（2016）告字第551号），载明“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北京蓝坤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16年2月3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向北京蓝坤出具《纳税证明》（海五国纳字证（2016）第356号），载明北京蓝坤在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31日期间的缴纳增值税及文化事业建设费合计2,013,066元。

2016年8月26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向北京蓝坤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151)京国证明00007144)，载明北京蓝坤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实缴增值税4,482,455.66元。

(3) 江苏紫博蓝

苏州市地方税务局已出具《证明》，载明江苏紫博蓝自2013年1月至2016年6月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适用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和缴纳税金，没有涉及税项纠纷或与缴税有关的处罚记录。

2016年8月12日，苏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向江苏紫博蓝出具《涉税证明》，载明经查询ctais2.0系统，截止2016年6月30日，江苏紫博蓝系统内无欠税信息、违章登记信息。

(4) 天津紫博蓝

2016年9月5日，天津市武清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载明“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期间，天津紫博蓝已按有关规定在该局申报并交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国家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况”。

(5) 广州蓝皓

2016年2月4日，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向广州蓝皓出具《涉税征信情况》（穗天国税征信[2016]100189号），载明“暂未发现广州蓝皓自2014年9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2016年2月4日，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向广州蓝皓出具《涉税征信情况》（穗天国税征信[2016]100190号），载明“暂未发现广州蓝皓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2016年8月22日，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向广州蓝皓出具《涉税征信情况》（穗天国税征信[2016]101012号），载明广州蓝皓“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在查询年度内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2016年2月1日，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向广州蓝皓出具《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穗天地税涉密[2016]0126032号），载明“暂未发现广州蓝皓在2014年9月至2015年12月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2016年8月10日，广州市天河区地方税务局向广州蓝皓出具《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穗天地税涉密[2016]0142122号），载明广州蓝皓2016年1月至2016年7月暂未发现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6) 讯易恒达

2015年7月28日,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八税务所向讯易恒达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朝呼[2015]告字第40号),载明“讯易恒达在2013年5月10日至2015年7月28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16年2月15日,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向讯易恒达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朝呼[2016]告字第52号),载明“讯易恒达在2015年6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16年9月12日,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八税务所向讯易恒达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编号:朝八所[2016]告字第283号),载明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讯易恒达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15年7月23日,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向讯易恒达出具《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涉税证明》,载明“讯易恒达在2013年6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共缴纳增值税税款894,011.04元,缴纳企业所得税税款157,532.15元,其中2014年6月3日存在欠税,于2015年1月12日补缴,滞纳金14,873.69元”。

2016年1月27日,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向讯易恒达出具《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涉税证明》,载明“讯易恒达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缴纳税款440,912.83元,讯易恒达2013年欠缴企业所得税,于2015年1月12日补缴税款、滞纳金14,873.69元”。

2016年8月30日,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向讯易恒达出具《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涉税证明》,载明“暂未发现讯易恒达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期间存在逾期申报、欠税情形。”

(7) 紫博蓝技术服务

2016年1月15日，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七税务所向紫博蓝技术服务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朝七所（2016）告字第83号），载明“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紫博蓝技术服务在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16年10月9日，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七税务所向紫博蓝技术服务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朝七所（2016）告字第264号），载明“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紫博蓝技术服务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16年2月18日，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十税务所向紫博蓝技术服务出具《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涉税证明》，载明“经在税收征管系统中查询，该纳税人在2013年1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纳税人在此期间存在逾期申报、欠税、滞纳金情形”。

2016年8月25日，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向紫博蓝技术服务出具《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涉税证明》，载明“经在税收征管系统中查询，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存在逾期申报、欠税情形”。

(8) 蓝坤互动信息

2016年1月18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分所向蓝坤互动信息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海四所（2016）告字第399号），载明“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蓝坤互动信息在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16年9月9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分所向蓝坤互动信息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海四（2016）告字第0390号），载明“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蓝坤互动信息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16年2月17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蓝坤互动信息出具《纳税证明》（海一国纳字证（2016）第211号），说明蓝坤互动信息在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的缴纳税款情况。

（9）世纪杰晨

2016年1月28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向世纪杰晨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海四所（2016）告字第305号），载明“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世纪杰晨在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16年8月22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向世纪杰晨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海四[2016]告字第0218号），载明世纪杰晨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在该局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16年1月28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向世纪杰晨出具《纳税证明》（海五国纳字证（2016）第305号），说明世纪杰晨在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的缴纳税款情况。

2016年8月22日，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向世纪杰晨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151）京国证明00007099），载明世纪杰晨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共缴纳增值税163,256.87元，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共缴纳企业所得税18,538.87元。

（10）广州织网

2016年5月20日，广州市海珠区国家税务局向广州织网出具《涉税征信情况》（穗海国税征信[2016]100188号），载明“暂未发现广州织网自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2016 年 8 月 12 日，广州市海珠区国家税务局向广州织网出具《涉税征信情况》（穗海国税征信[2016]100305 号），载明“暂未发现广州织网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2016 年 5 月 13 日，广州市海珠区地方税务局向广州织网出具《证明》，载明“经查广东地税新一代税收征管信息系统，在 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期间实际缴纳税款为城市维护建设税 6,278 元，教育费附加 2,690 元，地方教育费附加 1,793.72 元，印花税 1,261.76 元，水利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571.78 元，合计 12,595.82 元。欠缴税款 0 元，2014 年 5 月 8 日该纳税人因逾期申报个人所得税违章，被税务部门依法罚没收入 400 元，其中已入库 400 元”。

2016 年 8 月 23 日，广州市海珠区地方税务局向广州织网出具《证明》，载明“经查广东地税新一代税收征管信息系统，在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期间实际缴纳税款为城市维护建设税 1,196.79 元，教育费附加 512.9 元，地方教育费附加 341.94 元，合计 2,051.63 元。欠缴税款 0 元，暂未发现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上述税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紫博蓝及其上述报告期内的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此外，根据紫博蓝主管工商、社保、住房公积金部门出具的证明（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表）、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主管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的查询及紫博蓝的确认，紫博蓝及其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违反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紫博蓝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4：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标的资产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是否曾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是否曾发生变更；2) 标的资产和上市公司原有业务通过本次重组，其对应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进行重大调整的安排，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将由此发生变更，如存在该等调整安排或变更，请充分说明对标的资产和上市公司原有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的影响，以及在公司治理、经营管控等方面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紫博蓝最近 3 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1、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紫博蓝自 2013 年至今一直从事互联网广告业务，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紫博蓝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紫博蓝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表：

召开时间	股东大会/董事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	变化情况
2013 年 3 月	第八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	选举樊晖为执行董事	-
2013 年 7 月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	选举樊晖、王露、冯晓平、徐小滨、樊勘昌为董事	-
2013 年 7 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任命樊晖为总经理、徐小滨和付恩伟为副总经理、李小明为财务负责人、赵一为董事会秘书	-
2014 年 5 月	2014 年临时董事会	免去徐小滨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正常免职
2014 年 5 月	-	赵一离职，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位，董事会未再聘请新的董事会秘书	由于在赵一离职后，紫博蓝的资本运作规划存在较多不确定性，未再正式聘请

			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1 月	2015 年临时董事会	聘任张宏武为副总经理	张宏武早在 2013 年以前即任职于紫博蓝，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经董事会决议聘任为副总经理
2015 年 3 月	第三届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	免去王露董事职务，选举黄宏彬为董事	引入投资人斐君皓晟，黄宏彬系斐君皓晟推荐的董事人选，王露虽不再担任董事职务，但仍在紫博蓝任职
2016 年 1 月	第三届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	免去徐小滨董事职务，选举张宏武为董事	经股东协商，选举自然人股东张宏武为董事，徐小滨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由上可知，2013 年 7 月紫博蓝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设立了董事会，完善内部治理架构，自 2013 年 7 月以来，紫博蓝董事的变化主要是由于股权结构变更，紫博蓝引入了包括斐君皓晟等机构投资者及自然人投资者，经各股东之间协商相应调整了股东推荐的董事人选，新引入了股东代表黄宏彬、张宏武为董事，其中黄宏彬是斐君皓晟等机构投资者推荐的董事人选，张宏武则早在 2013 年以前即在紫博蓝任职，同时王露、徐小滨不再担任董事，但王露仍任职于紫博蓝；上述期间基于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及部分高管个人的职业发展，原董事会秘书赵一和副总经理徐小滨不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同时新增张宏武为副总经理，此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最近三年，紫博蓝的经营决策和内部管理一直保持连续和稳定，紫博蓝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对紫博蓝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因此，最近三年，紫博蓝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3、实际控制人情况

如《法律意见》第“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所述，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3 月期间，侯营、沈钢所持有的紫博蓝的全部股权均系替樊晖代持的股权，2013 年 3 月，侯营将所持紫博蓝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网罗天下、北京天素、徐小滨

和中诚永道，沈钢将所持紫博蓝全部股权转让给网罗天下，该次股权转让实际为樊晖将其实际持有的由侯营、沈钢代为持有的紫博蓝的股权转让给网罗天下、北京天素、徐小滨、中诚永道，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沈钢和侯营不再持有紫博蓝股权，紫博蓝股东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上述相关方均已确认上述代持事实。

2013年1月至3月，侯营、沈钢代樊晖合计持有紫博蓝92%以上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为樊晖；自2013年3月以来，紫博蓝的控股股东均为网罗天下，实际控制人为樊晖。

因此，紫博蓝自2013年1月起至今其控股股东为网罗天下，实际控制人为樊晖，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紫博蓝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和实际控制人均没有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安排，及上述安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华创易盛、网罗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何全波及何建东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内部治理架构设置达成初步意向

为适应本次交易完成后申科股份以轴承制造以及数据营销服务业务的双主业发展模式的需求，华创易盛及钟声、何全波及何建东、网罗天下及樊晖分别出具了《关于本次重组完成后申科股份内部治理架构设置的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安排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各方将提议申科股份根据内部治理结构及决策机制适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改选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包括3名独立董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华创易盛将向上市公司提名2名非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1名监事，何全波及何建东将向上市公司提名1名非独立董事，1名独立董事，网罗天下将向上市公司提名1名非独立董事、1名监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

公司将形成以轴承制造以及数据营销服务业务的双主业发展模式，为保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并满足交易完成后生产经营的需要，华创易盛、何全波及何建东、网罗天下将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推荐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其中华创易盛将推荐合适人士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

2、上述安排对上市公司治理及经营的影响及其应对

如上述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设置安排获得申科股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改选后的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仍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华创易盛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人数将占全体非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提名的董事人数将占全体董事半数以上，将维持华创易盛及钟声对公司控股权的稳定；同时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团队中亦有分别来自原控股股东（何全波、何建东）以及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控股股东网罗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提名或推荐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利于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双主业经营的需要。

（1）对上市公司未来整合的风险及其应对

1) 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继续保持标的公司独立运营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对标的公司的资产进行分析评价，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利用效率，以确保维持上市公司转型后的核心竞争力。上市公司将保持紫博蓝管理和业务的连贯性，紫博蓝的组织架构和人员不作重大调整，现有管理层将保持基本稳定。在此基础上，上市公司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公司治理等方面对紫博蓝进行整合：

项目	整合方案
业务	上市公司将保持紫博蓝的业务独立性，紫博蓝按照现有的业务模式正常开展经营活动，重大经营决策根据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履行程序。
资产	紫博蓝作为独立的企业法人，继续拥有其法人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重要资产的购买、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根据上市公司的管理制度履行程序。

财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紫博蓝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上市公司财务部门对其进行业务协同和监督。紫博蓝将按照上市公司财务管理要求，完善财务管理制度，按上市公司要求报送财务报告和其他有关财务资料。
人员	上市公司保持紫博蓝现有管理团队基本不变，由其继续负责紫博蓝日常经营管理，充分发挥其具备的经验和业务能力；保持紫博蓝现有员工的稳定。
机构	上市公司保持紫博蓝现有的内部组织机构基本不变，督促和监督紫博蓝建立科学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紫博蓝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和管理制度规范运行。

2) 整合风险及控制措施

①业务转型的整合风险及控制措施

通过收购紫博蓝，上市公司将开始布局数据营销业务。紫博蓝所从事的数据营销业务相对于上市公司的原有业务，其经营模式、管理方法及专业技能要求都有着较大的不同，发展互联网相关业务，对公司的管理水平要求较高。如果上市公司管理制度不完善，管理体系不能正常运作、效率低下，或者与紫博蓝管理协作缺乏配合，均可能对公司开展业务和提高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100% 股权，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为轴承制造以及互联网数据营销服务业务，公司在管理、协调和信息披露工作方面将面临挑战。上市公司总部位于浙江，紫博蓝位于北京，未来业务跨区域对上市公司的管理水平也提出了更高要求。

为了防范上述业务转型可能带来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A、本次交易完成后，紫博蓝维持其现有的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骨干进行经营管理，而上市公司将通过委派部分董事或者财务负责人等管理人员的方式，履行其控股股东职能。另外，本次交易将不影响员工与标的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通过积极采取相关措施保持紫博蓝原核心运营管理团队的稳定，赋予紫博蓝原管理团队充分的经营自主权，以确保紫博蓝管理体制的高效运行，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转型后未来的整体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B、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继续保持标的公司独立运营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对标的公司的资产进行分析评价，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利用效率，以确保维持上市公司转型后的核心竞争力。

C、本次交易完成后，紫博蓝作为独立的企业法人，继续拥有其法人资产。但上市公司将对紫博蓝财务制度体系、会计核算体系等实行统一管理和监控，提高其财务核算及管理能力；实行预算管理；完善资金支付、审批程序；优化资金配置，充分发挥公司资本优势，降低资金成本；加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等，通过财务整合，将标的公司纳入公司财务管理体系，确保重要资产的购买、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规范性的要求，从而降低上市公司转型的相关风险。

D、加强自身高管团队建设，公司的高管团队将会积极学习互联网相关营销、管理知识，提升在互联网相关业务方面的管理与运营水平，同时广泛吸纳优秀的互联网相关专业人才加入公司的管理团队，学习消化先进的管理运营理念，不断扩充公司的人才队伍，努力提升公司在新业务领域的管理水平。

②紫博蓝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紫博蓝是从事互联网数据营销服务业务的专业型企业，经营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以及研发团队的稳定性对紫博蓝未来发展起着重要作用。本次交易完成后，紫博蓝作为上市公司独立的全资子公司，继续保持独立的经营运行，但在重组整合过程中仍面临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针对上述情况，未来上市公司将对两大主业进行企业文化、管理团队、运营方面的整合，发挥各项业务优势，维持标的公司人员相对稳定，保障两大主业稳定发展。

3、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创易盛将持有上市公司 25.69%的股份，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何全波及何建东父子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1.42%的股份，网罗天下及一致

行动人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7.39%的股份。

如前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创易盛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人数、董事人数将占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总人数、董事总人数半数以上，华创易盛能够对上市公司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

在上述股权结构及董事会构成下，华创易盛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钟声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为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各方采取如下措施：

①华创易盛及其合伙人股份锁定安排

华创易盛已出具《关于认购股份及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其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华创易盛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华创易盛 2016 年 2 月自何全波、何建东处协议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后华创易盛取得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

华创易盛普通合伙人华创融金已出具《关于保持华创易盛出资结构稳定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全部实施完毕前，华创融金将保证对华创易盛的认缴出资额不发生变化也不退出合伙，并保证华创易盛有限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额不发生变化。在华创易盛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内，不增加或减少对华创易盛的认缴出资，不转让所持有的华创易盛出资份额或退出合伙，不吸收新的合伙人加入华创易盛，不要求华创易盛既存有限合伙人增加或减少其对华创易盛的认缴出资，以保持华创易盛出资结构的稳定。

华创易盛有限合伙人均已出具《关于保持华创易盛出资结构稳定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全部实施完毕前，将保证对华创易盛的认缴出资额不发生变化也不退出合伙。在华创易盛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内，不增加及减少对华创易

盛的认缴出资，不转让所持有的华创易盛出资份额或退出合伙，不吸收新的合伙人加入华创易盛，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如拟转让所持华创易盛出资份额，承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将该等份额转让给钟声或其控制的企业，以保持华创易盛出资结构的稳定。

钟声已出具《关于保持华创融金控股权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全部实施完毕前，钟声将保证对华创融金的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不发生变化，并保证华创融金各股东的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在华创易盛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内，钟声承诺不减少对华创融金的认缴出资额，不会部分或者全部转让所持有的华创融金的出资额，也不会同意或通过放弃优先认购权等方式变相同意其他股东或者任何第三方单方对华创融金进行增资而导致钟声对华创融金的持股比例低于 50%，以保持华创融金股权结构的稳定及钟声对华创融金的控股地位。

②华创易盛、网罗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何全波及何建东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内部治理架构设置达成初步意向

根据华创易盛及钟声、何全波及何建东、网罗天下及樊晖分别出具的《关于本次重组完成后申科股份内部治理架构设置的函》，本次交易完成后，各方将提议申科股份根据内部治理结构及决策机制适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改选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华创易盛将向上市公司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2 名独立董事、1 名监事，何全波及何建东将向上市公司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1 名独立董事，网罗天下将向上市公司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1 名监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形成以轴承制造以及数据营销服务业务的双主业发展模式，为保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并满足交易完成后生产经营的需要，华创易盛、何全波及何建东、网罗天下将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推荐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其中华创易盛将推荐合适人士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

③华创易盛已承诺不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

华创易盛、华创融金及钟声已共同作出《关于不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创易盛通过 2016 年 2 月协议受让的股份及华创易盛通过本次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获得的全部股份锁定 60 个月；在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内，本企业及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暂无在本企业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计划，也无相应的时间表；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企业及本人承诺不会全部或者部分放弃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权，不会协助任何第三方增强其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权，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协助任何第三方成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3、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企业及本人将根据资本市场情况及实际需要，采取各种必要的合法方式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份等），保证本企业及本人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丧失，坚决不放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④何全波及何建东父子已承诺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

何全波及何建东已出具《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承诺如下：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人认可并尊重钟声先生的申科股份实际控制人身份，在钟声先生为申科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的前提下，本人不单独或者联合谋求申科股份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也不单独或通过其他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与他人（无论其是否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被动因素增持除外）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一致行动等任何方式）主动谋求申科股份实际控制人地位。

2、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在钟声先生为申科股份实际控制人的前提下，

将保证由华创易盛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在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董事会中占多数席位。

3、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在钟声先生为申科股份实际控制人的前提下，如因本人（何全波及何建东）行使董事提名权，将导致华创易盛及其一致行动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对申科股份董事会控制权的，本人承诺将放弃行使上述董事提名权。”

⑤网罗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承诺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

网罗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樊晖、汪红梅、徐小滨、刘小林已出具《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承诺如下：

“1、除网罗天下与樊晖、汪红梅、刘小林、徐小滨为一致行动人外，本公司/本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就参与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的一致行动安排。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公司/本人认可并尊重钟声先生的申科股份实际控制人身份，在钟声先生为申科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的前提下，本公司/本人不单独或者联合谋求申科股份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也不单独或通过其他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与他人（无论其是否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被动因素增持除外）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一致行动等任何方式）主动谋求申科股份实际控制人地位。

3、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在钟声先生为申科股份实际控制人的前提下，将保证由华创易盛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在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董事会中占多数席位。

4、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在钟声先生为申科股份实际控制人的前提下，如因网罗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行使董事提名权，将导致华创易盛及其一致行动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对申科股份董事会控制权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将放弃行使

上述董事提名权。”

基于上述，华创易盛及其合伙人已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5年内不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以及保持华创易盛出资结构稳定，华创易盛及钟声、何全波及何建东、网罗天下及樊晖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向上市公司提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安排事宜作出确认及承诺，华创易盛、华创融金及钟声已承诺不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何全波及何建东、网罗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承诺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以上措施均有利于保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其应对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

（1）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规模效应、产业链整合、运营成本、销售渠道、技术或资产整合等方面，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轴承制造业务，主要是以滑动轴承和电机部件两大系列产品为主。经过多年的发展，上市公司逐步发展成为国内滑动轴承和电机部件研发与生产制造实力较强的公司。但是近两年来，受全球经济周期下行、原材料和劳动力成本上涨等因素影响，加之市场整体复苏缓慢，内销市场增长不足，最终导致目前上市公司业务量也有所减少，继续在该业务领域寻求利润快速增长的难度较大，因此公司积极谋求企业转型升级。

通过并购重组的方式实现经营规模扩张、多元化运作或业务转型是目前上市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的重要方式之一。近年来，国务院、中国证监会出台一系列政策和规章支持上市公司开展并购重组。上市公司抓住中国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机遇，积极探索并购机会，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紫博蓝100%股权进入互联网数据营销服务行业。

依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上市公司本次拟收购紫博蓝，是上市公司在数据营

销行业的重要布局。本次交易不但可以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自身营销能力，也是公司多元化经营的突破。上市公司将以本次交易为基础，通过“互联网数据营销+轴承制造”的经营发展战略方向，抓住中国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机遇。通过积极向广告传媒行业进一步深度纵向拓展，上市公司拟实现在数据营销行业的布局，并最终实现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和股东回报的稳步提升。

(2)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各业务构成、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形成以轴承制造以及数据营销服务业务的双主业，互联网数据营销服务业务的成长性优于轴承制造业务，这将对上市公司的业绩起到重要的保障作用。

根据上市公司、紫博蓝经审计的 2015 年、2014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的 2016 年 1-6 月财务数据，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1	紫博蓝	130,349.79	227,691.61	116,558.26
2	上市公司	6,059.50	23,051.36	26,789.82
3=1/2		21.51	9.88	4.35

通过上表可知，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紫博蓝营业收入为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 21.51 倍、9.88 倍和 4.35 倍，从轴承制造至聚焦数据营销领域，上市公司将从传统制造型企业稳步向互联网广告行业拓展。

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评估说明》并假设上市公司未来五年的收入金额维持 2015 年规模，上市公司、紫博蓝未来五年的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紫博蓝)	390,366.30	508,866.53	657,917.37	826,710.27	992,268.34
2(上市)	23,051.36	23,051.36	23,051.36	23,051.36	23,051.36

公司)					
3=1/2	16.93	22.08	28.54	35.86	43.05

未来，上市公司将立足于促进紫博蓝数据营销业务长远发展的战略计划，充分协调业务资源，实现其数据营销的深入发展，并保持其在数据营销领域的优势地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同时从事轴承制造以及数据营销服务业务两项主业，紫博蓝独立法人资格仍继续保留，组织架构基本保持不变。而紫博蓝将能够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发挥上市公司资金优势、经营管理优势和融资渠道优势，通过加大研发投入、设备投入、扩大产业规模，进一步增强紫博蓝的盈利能力，巩固和抢占相关市场，形成紫博蓝和上市公司的双赢局面。

(3) 结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从事的新业务的市场情况、风险因素等，分析说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劣势

①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形成以轴承制造以及数据营销服务业务的双主业，互联网数据营销服务业务的成长性优于轴承制造业务，在继续发展原有业务的同时，上市公司在互联网营销的技术储备、品牌和客户、媒体资源以及综合服务能力等方面也将具备显著的竞争优势，这不仅能够实现上市公司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大幅度提升，而且能帮助公司进一步扩大互联网营销领域的版图。未来上市公司将在原有基础上对各领域的客户群体进行整合互补，共享媒介资源，从而实现收益水平的最大化。

②上市公司原有业务属于重资产、资本密集型的传统行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类型与本身上市公司有较强的互补性，属于轻资产、弱周期、消费群体朝阳类型，合并后资产的净资产收益率、抗周期能力及长期增值性都有明显提升。同时紫博蓝 2016-2018 年承诺业绩不低于 13,000.00 万元、17,000.00 万元、22,000.00 万元测算，整合后的资产盈利能力明显改善，上市公司抗经济周期的能力将大幅度提升，逐步摆脱上市公司收益水平对上下游行业景气度的过多依赖，带动上市公司从现有的盈亏平衡到规模盈利，提高公司整体价值。

③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确认的商誉为 159,416.03 万元，若相关资产在未来经营中实现的收益未达预期，上市公司将面临商誉减值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的可持续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4)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偿债能力和财务安全性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年 06 月 30 日（实际）	2016 年 06 月 30 日（备考）
资产负债率（%）	25.68	20.15
流动比率（倍）	2.39	2.19
速动比率（倍）	1.89	1.48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2016 年 6 月 30 日和 2015 年末，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资产负债率虽有小幅提高，但仍处于合理水平，偿债能力较好。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保持相对稳定，财务安全性较强。

(5) 上市公司暂时不会置出现有业务相关资产

根据未来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模式，上市公司拟形成以轴承制造以及数据营销服务业务的双主业，因此目前上市公司暂无置出与轴承制造相关传统产业资产的计划。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实际）	2016 年 1-6 月（备考）
营业收入	6,059.50	136,276.43
净利润	-1,188.31	4,148.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8.31	4,349.95

(2)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为购买紫博蓝 100% 股权上市公司需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 85,500,960 股股份，形成较大的资本性支出。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83,18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本次交易对于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发展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3) 职工安置方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加强与紫博蓝的人员整合，发挥重组效益。紫博蓝属于民营企业，且此次交易为股权类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方案。

(4) 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负成本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较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资产和上市公司原有业务通过本次重组，将在保持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前提下，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调整；该等调整是因应公司未来的控制结构和业务结构变化所做的合理安排，有利于保持标的资产和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有利于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相关各方已经对公司治理、经营管控等方面可能面临的风险制定了应对措施。

四、《二次反馈意见》问题 5：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紫博蓝为北京蓝坤的借款提供反担保，具体如下：

2016年7月25日，北京蓝坤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629350101），约定北京蓝坤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借款5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北京国华文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B1629350101B），约定北京国华文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在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6年6月30日，北京蓝坤与北京国华文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委托保证合同》（编号：国华保字（2016）47号），北京蓝坤委托北京国华文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其在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500万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2016年6月30日，北京国华文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紫博蓝与北京蓝坤共同签署《保证反担保合同》（国华保字（2016）47-03号），约定紫博蓝为北京国华文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在上述《委托保证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保证反担保。

2016年6月30日，北京蓝坤与北京国华文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著作权质押反担保合同》（国华保字（2016）47-02号），约定北京蓝坤以其名下的软著登字第0747284号、0746705号的软件著作权为北京国华文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在上述《委托保证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质押反担保。

根据上述核查及紫博蓝的确认，上述反担保为紫博蓝为全资子公司北京蓝坤的借款而向北京国华文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反担保，除上述反担保外，紫博蓝不存在为除其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紫博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2、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7847号)及紫博蓝的确认，紫博蓝资金占用及清理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拆入方	拆出方	拆出金额余额（截至 2016年6月末）	全部归还日	影响是否消 除
网罗天下	紫博蓝	19,954,142.35	2016.7.19	是
杭州导向科技有限公司	紫博蓝	500,000.00	2016.8.16	是
合计		20,454,142.35		

根据上表及紫博蓝的确认，截至2016年8月16日，网罗天下和杭州导向科技有限公司已全部清偿对标的公司的资金占用，相关影响已经全部消除，后续未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紫博蓝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紫博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五、《二次反馈意见》问题6：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注册资本是否已足额缴纳，用作出资的资产财产权转移手续是否已办理完毕。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如《法律意见》第“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部分所述，紫博蓝于2007年12月设立，自设立以来共发生七次增资，六次股权转让，以及2013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紫博蓝设立及历次增资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

报告、相关出资凭证，紫博蓝设立及历次增资均以货币出资，2013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全体股东以当时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投入，紫博蓝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用作出资的资产财产权转移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紫博蓝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用作出资的资产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二）》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刘冬

陈惠燕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签署日期：2016 年 12 月 4 日

附表：紫博蓝及相关主体的合规证明统计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出具机关	主要内容	出具日期
1	紫博蓝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紫博蓝;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70583786P;系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经查，该公司自 201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2016年2月3日
2			紫陪蓝网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70583786P；系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经查，该公司自 201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2016年3月14日
3			紫博蓝（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670583786P；系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经查询，该公司（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08 月 31 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2016年9月6日
4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紫博蓝在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缴纳社会保险，其中 2015 年 12 月共为 115 人缴纳社会保险。	2016年2月5日
5			紫博蓝在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期间缴纳社会保险，其中 2016 年 6 月共为 153 人缴纳社会保险。	2016年8月17日
6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管理部	兹证明紫博蓝，该单位自 2011 年 5 月 13 日起在我中心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2016年2月1日
7			经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截止本证明出具日，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紫博蓝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紫博蓝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2016年8月30日
8	紫博蓝朝阳分公司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紫博蓝朝阳分公司，注册号为 110105011516310，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经查询，该企业最近三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被我局查处的记录。	2015年7月31日
9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紫博蓝朝阳分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83558328C，系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经查询，近三年来（自 2013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1 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2016年2月1日
10			紫博蓝朝阳分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83558328C，系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经查询，该公司近三年来（自 2013 年 9 月 22 日至 2016 年 9 月 22 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2016年9月22日
11	紫博蓝上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	紫博蓝上海分公司，自 2014 年 4 月 22 日设立至今，没有因违反工商、质监、食药监、物价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	2016年2月25日

序号	公司名称	出具机关	主要内容	出具日期
	海分公司	监督管理局	受到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12			紫博蓝上海分公司，自 2014 年 4 月 22 日设立至今，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年8月16日
13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基金结算管理中心	截至 2016 年 7 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截至 2016 年 7 月单位参保人数信息为账户 10 人、缴费人数 10 人，截至 2016 年 7 月缴费情况为“无欠款”，共 10 人的上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	2016年8月12日
14		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紫博蓝上海分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的要求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并进行了年检。经查，紫博蓝上海分公司自 2014 年 4 月至今，一直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全体职工办理及缴纳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在内的全部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欠缴、漏缴、迟缴的情形.同时，在我辖区内未发现有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	2015年7月31日
15			紫博蓝上海分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我辖区内未发现有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	2016年2月1日
16			紫博蓝上海分公司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至今，在我辖区内未发现有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	2016年8月12日
17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紫博蓝沪分子 2015 年 2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2016 年 7 月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缴存人数为 10 人。该单位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2016年8月15日
18	紫博蓝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	经查询，紫博蓝广州分公司是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在我局企业信用记录系统中显示：1、辖区工商所在 2015 年 9 月 8 日对该公司进行实地巡查，巡查结果：实地查无。2016 年 1 月 28 日再次巡查结果为：正常。2、2015 年 11 月 2 日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通过登记住所无法联系，依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示。2016 年 1 月 29 日按规定办理了住所变更登记并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依据《广州市商事登记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拟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2016年8月10日
19		天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管理中心	紫博蓝广州分公司目前正在我中心参保，其单位编号为 93453896，其参保情况具体如下：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时间为 2015 年 2 月 1 日，参保人数 21 人；失业保险参保时间为 2015 年 2 月 1 日，参保人数 21 人；工伤保险参保时间为 2015 年 2 月 1 日，参保人数 21 人；生育保险参保时间为 2015 年 2 月 1 日，参保人数 21 人。	2016年1月29日
20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紫博蓝广州分公司自 2015 年 2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广州市参加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期末参保人数 20 人.未发现该公司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	2016年2月15日

序号	公司名称	出具机关	主要内容	出具日期
	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街道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局	的行为。	
21		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街道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紫博蓝广州分公司目前正在我中心参保，其单位编号为93453896,其参保情况具体如下：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时间为2015年3月1日，参保人数20人；失业保险参保时间为2015年7月1日，参保人数20人；工伤保险参保时间为2016年7月1日，参保人数20人；生育保险参保时间为2015年2月1日，参保人数20人。	2016年8月10日
22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紫博蓝广州分公司于2015年3月在我中心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单位编号为066270，单位缴存比例为12%，职工缴存比例为12-20%，至今，住房公积金已缴存至2016年2月，登记的缴存职工人数为20人。	2016年2月16日
23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天河管理部	紫博蓝广州分公司，职工总数23人，汇缴状态为缴存，汇缴年月201607，单位比例12%-12%，个人比例12%-12%，余额242,275.02，月汇缴项20708，汇缴人数20，本年汇缴金额20,708.00，本年补缴金额0.00，本年使用支取金额无，本年销户人数1。	2016年8月10日
24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讯易恒达(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69647363H,系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成立于2013年5月10日。经查询,自2013年5月10日至2016年2月4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2016年2月4日
25			讯易恒达(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69647363H,系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成立于2013年5月10日。经查询,该公司近三年来(自2013年9月7日至2016年9月7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2016年9月7日
26	讯易恒达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讯易恒达在2014年5月至2015年12月期间缴纳社会保险,其中2015年12月共为5人缴纳社会保险。	2016年2月14日
27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讯易恒达在2016年1月至2016年6月期间缴纳社会保险,其中2016年6月共为27人缴纳社会保险。	2016年8月24日
28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管理部		兹证明讯易恒达,该单位自2014年7月开户至今,在我中心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2015年7月23日
29			兹证明讯易恒达,该单位自2014年7月8日起在我中心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2016年2月3日
30			经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截止本证明出具日,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讯易恒达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讯易恒达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2016年9月2日
31	北京蓝坤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	北京蓝坤(注册号:110108013524801)成立于2011年1月17日。经查询,该公司近二年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查处的案件记录。	2015年7月13日

序号	公司名称	出具机关	主要内容	出具日期
	32 33 34 35 36 37	分局		
32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蓝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7416672L）成立于2011年1月17日。经查询，该公司最近二年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2016年2月2日
33			北京蓝坤系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经查询，该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今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2016年8月24日
34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北京蓝坤在2013年1月至2015年12月期间缴纳社会保险，其中2015年12月共为89人缴纳社会保险。	2016年2月5日
35			北京蓝坤在2016年1月至2016年6月期间缴纳社会保险，其中2016年6月共为85人缴纳社会保险。	2016年8月22日
36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管理部	兹证明北京蓝坤，该单位自2011年8月9日起在我中心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2016年2月1日
37			经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截止本证明出具日，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北京蓝坤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北京蓝坤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2016年8月30日
38	世纪杰晨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世纪杰晨系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经查询，该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2016年8月23日
39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世纪杰晨在2013年1月至2015年12月期间缴纳社会保险，其中2015年12月共为26人缴纳社会保险。	2016年
40	天津紫博蓝	天津市武清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天津紫博蓝是我局辖区企业，该公司自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本证明信签发之日止，在本局未发现存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被行政处罚记录。	2015年7月24日
41			天津紫博蓝是我局辖区企业，该公司自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至本证明信签发之日止，在本局未发现存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被行政处罚记录。	2016年2月2日
42			天津紫博蓝是我局辖区企业，该公司自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至本证明信签发之日止，在本局未发现存有违反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被行政处罚记录。	2016年8月31日
43	江苏紫博蓝	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姑苏（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分	江苏紫博蓝为本局登记管辖企业，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该公司自2013年1月1日以未能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从事经营活动，历史上能够按时参加并通过历年工商企业年检，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

序号	公司名称	出具机关	主要内容	出具日期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局友新工商所		
44		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苏紫博蓝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食药监、质监除外）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2016年8月16日
45		苏州市姑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该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并进行了年检。经核查，该公司自2013年1月1日以来一直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全体职工办理及缴纳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商保险和生育保险在内的全部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欠缴、漏缴、迟缴的情形，也不存在因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1月26日
46			经核查，江苏紫博蓝（社保编号：0000605862）为我姑苏区注册企业，自2013年1月1日至今，该企业能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其单位员工正常缴纳社会保险，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用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6年8月16日
47		苏州市姑苏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服务中心	经查，江苏紫博蓝（社保编号：0000605862）已参加苏州市社会保险，至目前无欠缴社会保险费情况。	2016年8月19日
48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江苏紫博蓝于且2012年11月21日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于2013年01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单位住房公积金代码9002590297。截止到本证明开具之日，该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61人，缴存比例为企业和职工各8%，月缴存额为人民币30256.00元。 该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2016年8月18日
49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	广州蓝皓是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在我局企业信用记录系统中显示，成立至今暂未发现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记录。	2016年8月10日
50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蓝皓自2014年9月26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在广州市参加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期末参保人数2人。未发现该公司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2016年2月15日
51		天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广州蓝皓目前正在我中心参保，其单位编号为93355465，其参保情况具体如下：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时间为2014年10月1日，参保人数2人；失业保险参保时间为2014年10月1日，参保人数2人；工伤保险参保时间为2016年2月1日，参保人数2人；生育保险参保时间为2014年10月1日，参保人数2人。	2016年2月15日
52		广州市天河区石牌	广州蓝皓目前正在我中心参保，其单位编号为93355465，其参保情况具体如下：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时间为2016年7月1日，	2016年8月10日

序号	公司名称	出具机关	主要内容	出具日期
	53	街道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参保人数 2 人；失业保险参保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1 日，参保人数 2 人；工伤保险参保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1 日，参保人数 2 人；生育保险参保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1 日，参保人数 2 人。	
53		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经查，广州蓝皓于 2015 年 11 月在我中心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单位登记号为 074127 单位缴存比例为 5%、职工缴存比例为 5-20%，至今，住房公积金已缴存至 2016 年 2 月，登记的缴存职工人数为 2 人。另自你单位开户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以来未曾受到过我中心的行政处罚。	2016 年 2 月 16 日
54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天河管理部	广州蓝皓，职工总数 2 人，汇缴状态为缴存，汇缴年月 201607，单位比例 5%-5%，个人比例 5%-12%，余额 5,423.90，月汇缴项 600，汇缴人数 2，本年汇缴金额 600.00，本年补缴金额 0.00，本年使用支取金额无，本年销户人数 0。	2016 年 8 月 10 日
55	紫博蓝技术服务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紫博蓝技术服务，系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经查询，近三年来（自 2013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1 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2016 年 2 月 1 日
56			紫博蓝技术服务，系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经查询，该公司近三年来（自 2013 年 9 月 22 日至 2016 年 9 月 22 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2016 年 9 月 22 日
57	蓝坤互动信息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蓝坤互动信息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6 日。经查询，该公司最近二年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2016 年 2 月 2 日
58			蓝坤互动信息系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经查询，该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2016 年 9 月 8 日
59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蓝坤互动信息在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期间缴纳社会保险，其中 2015 年 5 月共为 39 人缴纳社会保险。	2015 年 7 月 23 日
60			蓝坤互动信息在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期间缴纳社会保险，其中 2015 年 6 月共为 37 人缴纳社会保险。	2015 年 8 月 11 日
61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管理部	兹证明蓝坤互动信息，该单位于 2013 年 1 月开户至今，在我中心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2015 年 7 月 23 日
62	广州织网	广州市海珠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州织网是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在我局企业信用记录系统中，该企业近 3 年来，暂未发现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记录。	2016 年 5 月 13 日
63			广州织网是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在我局企业信用记录系统中，该企业自 2016 年 5 月 14 日至 2016 年 8 月 8 日期间，暂未发现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记录。	2016 年 8 月 16 日
64		广州市海珠区国家	暂未发现广州织网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2016 年 5 月 20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出具机关	主要内容	出具日期
65		税务局	暂未发现广州织网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2016 年 8 月 12 日
66		广州市海珠区地方税务局	经查广东地税新一代税收征管信息系统，在 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期间实际缴纳税款为城市维护建设税 6,278 元，教育费附加 2,690 元，地方教育费附加 1,793.72 元，印花税 1,261.76 元，水利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571.78 元，合计 12,595.82 元。欠缴税款 0 元，2014 年 5 月 8 日该纳税人因逾期申报个人所得税违章，被税务部门依法罚没收入 400 元，其中已入库 400 元。	2016 年 5 月 13 日
67			经查广东地税新一代税收征管信息系统，在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期间实际缴纳税款为城市维护建设税 1,196.79 元，教育费附加 512.9 元，地方教育费附加 341.94 元，合计 2,051.63 元。欠缴税款 0 元，暂未发现存在税收违法违法行为。	2016 年 8 月 23 日
68		海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广州织网目前正在我中心参保，其单位编号为 71757048，其参保情况如下：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参保人数 8 人；失业保险参保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1 日，参保人数 8 人；工伤保险参保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1 日，参保人数 8 人；生育保险参保时间为 2013 年 7 月 1 日，参保人数 8 人。	2016 年 5 月 6 日
69		广州市海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广州织网目前正在我中心参保，其单位编号为 71757048，其参保情况具体如下：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参保人数 9 人；失业保险参保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1 日，参保人数 9 人；工伤保险参保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1 日，参保人数 9 人；生育保险参保时间为 2013 年 7 月 1 日，参保人数 9 人。	2016 年 8 月 11 日
70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天河管理部	广州织网，职工总数 11 人，汇缴状态为缴存，汇缴年月 201607，单位比例 5%-5%，个人比例 5%-12%，余额 45,038.91，月汇缴项 3340，汇缴人数 9，本年汇缴金额 3,340.00，本年补缴金额 0.00，本年使用支取金额无，本年销户人数 0。	2016 年 8 月 10 日